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48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相　對　人　周而梅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一事，日前以存證信函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惟遭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而無從為之。為此檢附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憑證、郵局存證信函、退件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退件信封及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相對人目前之戶籍所在地仍為桃園市○○區○○街○　○○　號2樓，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開住所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查；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居所址訪查，經住於前揭地址相對人同父異母之妹表示，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已嫁至新竹，並提供相對人手機門號供警方查證，有該分局民國109 年3 月27日溪警分刑字第1090007057號函附案件查訪表在卷可稽。嗣經本院再次函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上開手機門號申設地址（即新竹市○區○○街○○號7

樓之2）查訪，發現該址門前貼滿繳費通知及電信費用催繳單，且按門鈴無人回應，復徵詢周遭鄰居，均表示該址已久無人居住，有該局109年5月28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090011370號函附查訪報告暨查訪彩色照片2張在卷為憑。綜合上情，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其等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